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
Y.L.P.M.S.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

地址：元朗公園北路 2 號 電話：2475 0328 傳真：2474 7289
電郵地址：info@ylaps.edu.hk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laps.edu.hk>

SC049/2025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 2026-2027 P4「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事宜

(此通告只發給 P3 學生)

本校高小全面推行 BYOD 計劃，學校的電子學習已經恆常化，部份科目已使用電子課本來代替實體課本，高小學生也必須使用平板電腦來進行學習活動。校方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來管理學生的平板電腦，家長則可使用「螢幕使用時間」監察子女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。

家長可以選擇讓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，或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：

1. 如家長安排讓子女自攜平板電腦回校，請於 7 月 6 日至 8 日期間交回學校。交回學校的平板電腦必須先備份及解除登入密碼，並確保已更新至最新之 iOS 系統。學校使用 MDM 系統把平板電腦的資料刪除並安裝學校的軟件，詳情見附件一；
2. 如家長選擇透過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學校會於 6 月發放訂購安排，價格資料可參閱附件一內上年度的價格資料。學校會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及學生向教育局申請優質教育基金(QEF)，並借出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，詳情容後發放。即使未符合申請相關支援計劃的資格，有需要的家庭及學生仍可個別與學校聯絡，學校會視乎情況提供合適的支援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胡嘉海副校長、馮綺樺老師或錢浩冉老師聯絡。特此通知，敬希遵照辦理，並請於 6 月 4 日(四)或前簽覆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校長：



(姜 穎 怡)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
Y.L.P.M.S.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

地址：元朗公園北路 2 號 電話：2475 0328 傳真：2474 7289
電郵地址：info@ylaps.edu.hk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laps.edu.hk>

附件一：家長備忘

一、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、自攜裝置回校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(QEF)，向學校借出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

- 1.1 如選擇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學校將於 6 月派發相關資料及網上訂購表格；家長須於 9 月上旬直接到校付款，詳情另行公布；預計平板電腦於 9 月抵校。
- 1.2 以下價格為供應商於上年度提供的資料，本年度的價格或有調整，確實的價格及型號資料以購買表格所示為準；購買表格將於稍後向家長發放。供應商於上年度提供的價格資料如下：

	2025-2026 年度產品報價內容	單價(HK\$)
1.	iPad A16 (11", Wi-Fi, 256GB, 銀色)(C-MD4G4ZP/A)	3,300
2.	iClass MDM – 3 Years Subscription (行動裝置管理系統)	198
3.	iPad AppleCare + 服務計劃(SUUM2ZX/A) 延長保養期至三年，包括不限次數的意外損壞保障服務。 (每次收費 HK\$348) https://www.apple.com/hk/support/products/ipad.html	599
4.	Apple Pencil (USB-C)(E-MUWA3ZA/A)	533
5.	iPad 保護套附 Apple Pencil 筆槽(黑色)	110
	合計	4,740

- 1.3 如家庭已擁有平板電腦，並選擇學生自攜裝置回校，請留意：
 - a. 平板電腦的最低規格如下：iOS iPad(不能使用 Android 機)，容量 128 GB 或以上，螢幕尺寸 9.7 吋以上。
 - b. 交回學校的平板電腦會先回復出廠設定，方能安裝 MDM 管理系統程式，因此學生交機予學校之前必須先將平板電腦內所有資料、檔案及應用程式等作備份，前確保已更新至最新的 iOS 系統。
 - c. 交回學校的平板電腦必須有保護套，並貼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登出 iCloud、關閉密碼及指紋解鎖等功能。
- 1.4 如學生在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期間獲綜援、書津全額或半額資助，將符合申請由教育局及校方所提供的相關支援（即借用平板電腦及有關設備）；若學生不符合 2026-2027 年度的綜援或書津資格，家長須自費購買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。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

Y.L.P.M.S.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

地址：元朗公園北路 2 號 電話：2475 0328 傳真：2474 7289
電郵地址：info@ylaps.edu.hk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laps.edu.hk>

二、有關安裝「行動裝置管理系統」(MDM)

- 2.1 學校以 MDM 系統來管理學生平板電腦，並安裝電子課本及教學軟件和應用程式。
- 2.2 平板電腦只作學習用途，學生不能自行安裝或移除任何應用程式。學校接受家長推薦應用程式，如須安裝有關程式，可先與校方聯絡，並由學校安裝。
- 2.3 MDM 系統會不定期進行更新，請家長讓學生平板電腦保持開啟、連接網路及有足夠電量，以便進行更新。
- 2.4 無論選擇透過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抑或自攜設備交給學校收集，學生均**必須**支付「iClass MDM – 3 Years Subscription」費用。

三、BYOD 計劃課程及電子課業政策

- 3.1 英文科、音樂科及電腦科全面使用電子教科書；普通話科則同時使用實體和電子教科書。家長必須依照書單上顯示的資料，購買所需電子教學材料。
- 3.2 平板電腦只是一個學習工具，主要輔助日常教學，促進課堂互動，給予合適學習回饋。各科會按需要給予電子課業，但不會影響學生每天的總家課量。
- 3.3 學生每天都要將平板電腦帶回校，教師會提示學生是否須帶實體課本回校；考試、特別活動日等毋須帶機。學生應依照老師的指示執拾書包。
- 3.4 帶回學校的平板電腦須預先完成充電，電量要有 90%或以上。

四、有關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(Acceptable Use Policy, 簡稱 AUP)事宜

- 4.1 家長及學生均須明白及簽署《使用平板電腦學習協議》；此外，9 月將會派發「家長監管指引」及「學生約章」，詳細說明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。
- 4.2 請家長配合學校，在家中適當地指導學生使用平板電腦來學習，家長可提供適當支援，培養子女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自我管理能力的。

(完)